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3〕2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部署要求，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我省新一轮技术改造的主攻方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拟于2023年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简称“城市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安排，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城市为对象支持各地细分行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增加商业订单、持续创造价值、向专精特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

(二)试点目标。通过开展城市试点，支持地市政府综合施策，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梳理一批数字化转型重点行业，分行业、分场景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本，培育一批优质的行业平台型企业，聚焦设计、制造、安全等重点环节研制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自主可控的数字化产品和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挖掘一批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区域样本和行业样本，通过示范引领、复制推广，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加快转型步伐，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我省制造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

(三)支持对象。城市试点申报单位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23年遴选14个城市试点，优先选择改造潜力大、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的城市，对于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地市予以倾斜支持。

二、支持内容

支持试点城市聚焦细分行业，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升级，实现链式高效转型。支持数字化牵引单位(供应链龙头企业、产业链牵引企业)牵头组建“1+1+N”的产业联合生态体组织改造工作：

(一)供应链模式。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牵头(在特定行业

领域有产业号召力、有强烈的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意愿、能够辐射带动供应链中小企业的制造业骨干企业)，联合 1 类实施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企业(比如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等具备数字化供给能力的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具备共性底座能力的企业)和 N 个产业生态企业(如专业软硬件企业、产业链生态企业等)，以商业订单为重要牵引，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推动供应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高效协同、安全可控的新型供应链体系。

(二) 产业链模式。支持产业链牵引企业牵头(具有较深行业制造知识和服务经验、较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的细分行业平台型企业，包括从制造业企业衍生的工业服务平台或深耕制造业细分产业链的第三方行业平台等)，联合 1 类实施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企业(比如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等具备数字化供给能力的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具备共性底座能力的企业)和 N 个产业生态企业(如专业软硬件企业、产业链生态企业等)，聚合产业生态资源，提供小型化、轻量化、快速化、精准化、自主可控的数字化产品和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转型。

三、工作要求

各试点城市应强化目标导向，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与新一轮技术改造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协同发力，认真谋划、扎实推动细分行业数字

化转型。试点城市应组织深入调研、精心研究制定符合试点导向、体现地市特色、突出改革创新、输出区域样本的实施方案。

(一)筛选细分行业。试点城市应结合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确定重点扶持的细分行业(每个地市原则上不超过5个)。选取的细分行业应符合国家、省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数字化改造需求迫切、数字化牵引单位基础较好等关键特征。

(二)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城市应围绕细分行业开展调研，分析行业痛点难点和共性需求场景，摸排数字化改造需求迫切的中小企业，系统性编制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和推进机制等，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方式，提出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三)遴选数字化牵引单位。试点城市应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数字化牵引单位(每个细分行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作为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牵头组织单位，供被改造企业自主选择。供应链龙头企业应具有相关行业号召力、商业订单优势、辐射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力量。产业链牵引企业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较为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有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且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服务。由数字化牵引单位组建“1+1+N”的产业生态联合体，为中小企业提供

一揽子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城市试点择优挑选培育期间成效显著的 2022 年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项目单位。

(四)明确被改造企业。试点城市应指导数字化牵引单位选择联合创新意愿强、应用场景丰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并兼顾不同环节、不同规模、不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被改造企业应为符合国家统计局规定的中小企业。珠三角地区试点城市被改造企业不少于 350 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试点城市被改造企业不少于 200 家。

(五)制定产品供给清单。数字化牵引单位应通过需求摸查、咨询诊断等方式，基于“1+1+N”的产业生态联合体，制定本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环节的产品清单，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完善。数字化产品供给要突出设计、制造、安全等重点环节；聚焦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投入产出比高的“小轻快准”产品和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创新型应用产品；挖掘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分析、决策优化和闭环控制的新型工业软件创新产品；鼓励应用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成果，推动中小企业规模化应用底层操作系统（工业操作系统、物联网操作系统等）、关键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等）、工业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智能传感器、信息安全产品等软硬件。

为更好落实上述要求、丰富优秀产品供给选择，请各试点

城市与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强对接，持续完善产品清单，由细分行业中小企业自主选用。

(六)完成改造任务。数字化牵引单位应与中小企业签订改造合同，做好改造整体规划，开展改造全过程管理，统筹推进改造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鼓励试点城市参考上述指标进一步细化更符合行业实际的评测指标，相关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指标要求)。由试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开展财政资金项目验收，科学评价改造成效。

(七)健全政策体系。试点城市应突出改革导向、健全政策体系，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落实配套资金的地市将给予优先支持；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市、县(区、高新区、产业园、专业镇)、数字化牵引单位等组成的工作组，加强协同联动；储备人力资源，鼓励数字化牵引单位与科研院所、高职院校等合作，培养数字化复合型人才；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推动金融机构与数字化牵引单位联合创新，开发产业数字金融创新产品，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夯实园区载体，支持数字化牵引单位建设体验展示中心、工业大脑、协同制造等新型制造基础设施，以需促供、招商吸引优秀数字化供给企业集聚本地，打造软件名园；加大培训推广，强化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等公共服务；夯

实信息安全保障，提升工业企业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八)扩大复制推广。试点城市应打造一批投资回报率高、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转型样本，引导同行业企业加快转型；分行业、分场景培育一批优质的行业平台型企业，梳理一批技术成熟度高、商业效益突出、企业用户反响好的数字化供给产品，在行业内加大复制推广；打造一批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区域转型样本，在全省范围推广。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一) 资金分配。

1.分档奖补。综合考虑申报地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可行性、“链式”转型模式创新性、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等因素，省财政对城市试点给予分档奖补。

2.分期拨付。每个城市试点期两年，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至2024年12月为实施期第一年，自2025年1月至12月为实施期第二年。奖补资金分期拨付，2023年先拨付80%的专项资金，待完成试点任务、通过绩效评价后拨付其余资金。

(二) 资金使用。

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由试点城市统筹使用。应按照“企业出一点、供给方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安排不低于80%的奖补资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通过支持被改造企业，由其自主选择数字化牵引单位进行改造，可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

业控制系统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工业控制设备支出。试点城市自行确定具体支持方式，应结合实际做好市级专项资金配套支持。鼓励地市积极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充分运用国家、省资金共同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鼓励地市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统筹结合、引导企业开展软硬件一体化改造；鼓励地市与金融机构联动，综合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放大资金效果；鼓励数字化牵引单位创新商业模式，探索转型效益分享、增量订单分成等模式、降低中小企业转型一次性投入成本。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

同时，可安排不高于 20%的资金支持以下工作：一是优先支持上述选出的数字化牵引单位建设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行业平台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支出，以及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支出。二是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人才培养、信息安全等数字化转型相关综合服务，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等。

五、绩效管理

城市试点应结合本地企业现状及产业基础，在改造细分行业数量、被改造中小企业数量、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模式数量、培育产业链供应

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数量、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数量等方面确定绩效目标。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分年度做好绩效自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于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价结果不达标的，将视情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实施期第二年结束后将开展实施期后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拟申报城市试点的地市应按要求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需包括城市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上述资料由申报试点的地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将纸质版和 PDF 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5 时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开展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竞争性评审，通过书面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评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省战略导向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是否切实可行等。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拟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

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三)公示与批复。入围城市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确定为城市试点。省财政厅据此下达奖补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城市试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调整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同意。两部门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价。

(四)职责分工。两部门对城市试点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下达奖补资金。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组织做好方案实施，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梳理困难问题，将有关数据和情况报送两部门。

附件：XX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联系人和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曾强，020-83133402；
省财政厅 陈一凡，020-83170117)

附件

XX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

(模板)

申报城市: _____

细分行业: _____
(列出所申报的所有细分行业)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一、申报城市工作基础

（一）总体情况。

1.本地市中小企业、主导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本地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情况、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出台、资金支持等）、成效亮点、下一步计划等。

（二）细分行业情况。

1.细分行业选取考虑。分别介绍所申报细分行业的基础、优势、特色、意义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细分行业定义、产业规模、重要地位、企业分布和集聚情况、中小企业数量（创新型、专精特新等情况）、供应链协作配套、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

2.细分行业转型情况。介绍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和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试点示范、供给生态、园区载体等。

3.细分行业转型问题。介绍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难点，厘清亟需解决的共性问题，兼顾企业个性需求，提炼细分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和企业个性应用场景。

二、工作目标

结合所申报的细分行业，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包括以下指标：改造细分行业数量、改造中小企业数量、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额、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模式数量、培育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平台项目数量、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数量等。

三、实施内容

分行业详细阐述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如何选择数字化牵引单位（供应链龙头企

业、产业链牵引企业)、如何组建“1+1+N”产业生态联合体、如何选择被改造企业、如何梳理产品供给清单、如何推动实施改造、如何加大复制推广、如何健全工作机制、如何强化配套保障、如何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完成的时间节点等。

尤其是推动中小企业规模化应用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环节的数字化产品实施改造(突出设计、制造、安全等重点环节);鼓励应用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成果,推动中小企业规模化应用底层操作系统(工业操作系统、物联网操作系统等)、关键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等)、工业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智能传感器、信息安全产品等软硬件。

四、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通知正文中规定的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要求,明确省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内容、金额概算、奖补比例、奖补上限,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市级专项资金配套支持等。

五、保障措施

支持城市试点的配套保障措施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配套、资金配套、人才配套、服务配套等。

六、其他材料

能够体现申报主体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 1.实施方案细分行业情况表

2.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

附 1

实施方案细分行业情况表 (XX 行业，每个细分行业填写一份表格)

试点细分行业		拟试点区县 (中小企业 主要集聚地)	
细分行业工业总产值(2022年)(亿元)			
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产值(2022年)(亿元)			
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总数(截至2022年底)(个)			
细分行业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总概数(截至2022年底)(个)			
细分行业重点中小企业情况	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X 个，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X 个、专精特新企业 X 个，等等。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相关试点示范情况	例：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X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X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X 个，等等。请列举试点示范名称。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相关载体情况	例：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 X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X 个，等等。请列举载体名称。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供给情况	例：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X 个、国家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X 个，等等。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称号等情况			

附 2

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截至 2024 年底)	指标值 (截至 2025 年底)
改造细分行业数量 (个)		
改造中小企业数量 (个)		
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总投资投入 (万元)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模式数量 (个)	例: 支持 X 个供应链模式, X 个产业链模式	
培育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平台项目数量 (个)		
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数量 (个)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